

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沪音委〔2021〕86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2021年10月28日书记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实施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新时代 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第二十七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持续完善以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为引领的“1+6”现代大学治理体系落地落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6号、《上海音乐学院党建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沪音委〔2021〕52号文件要求，现制定学校党委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下简称“双创”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化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全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推进党建工作和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面向全校培育创建3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5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周期为2年（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强化培育选树和重点建设，持续按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中心、检验党建看发展”的党建工作理念，扎实推进“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年”，促进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学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构建学校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把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扎

实推进“双一流”高质量建设。

(二) 建设任务

入选的院(系)党组织和党支部(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按照《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新时代党建“双创”重点工作任务指南》(以下简称《重点任务指南》)规定,坚持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建设期内,创建“党建工作标杆院系”,要着重围绕强化政治功能、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创建“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要着重围绕严格“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 优秀基层党建工作法、典型案例;2.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3. 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4. 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5. 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二、申报条件

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面向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开展,需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一) 申请创建“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条件

要明确主要任务,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 院(系)党组织原则上至少成立5年,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 党的十八大以来,院(系)党组织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优化院(系)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系)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院(系)人才培

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3. 近5年来，院（系）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所在院（系）多名师生获评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先进典型；所在院（系）承担校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4. 近3年来，院（系）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院（系）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5. 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见附件1）所列要求。

（二）申请创建“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条件

明确主要任务，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 教师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3年，学生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1年，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3. 近3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表彰；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典型、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近3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5. 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新时代党建“双创”重点工作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见附件2）所列要求。

三、组织实施

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按照申报认定、管理考核、巩固推广三个步骤开展。

（一）申报认定（2021年11月上旬）

1. **组织申报。**参与申报的各级党组织对照《重点任务指南》，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两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填写《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见附件3），于11月2日下班前报送至行政楼205党委组织部，同时发送电子版到组织部邮箱：shcmzsb@shcmusic.edu.cn。

2. **遴选确定。**党委组织部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的原则，牵头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择优确定入选对象名单，按程序进行公示，报学校党委审核确定入选名

单。

(二) 管理考核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党委组织部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建设单位开展跟踪评估和指导。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提供建设成果展示推广平台，展现建设过程，全面展示建设成效，示范带动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各建设单位应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提交建设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并根据年度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

(三) 巩固推广 (2024 年)

各申报建设基层党组织单位应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院党委将组织专家组对各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及时公布验收结果，对验收达标单位予以正式挂牌表彰，对验收不达标的予以通报，严格追责问责。后续通过网上风采展示、优秀成果汇编等方式，推广创建成果。

附件 1: 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院<系>党组织)

附件 2: 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 (基层党支部)

附件 3: 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